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异动情况，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8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480股	24,480股	2023年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480股，回购价格为6.9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异动情况，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4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4,4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号码：B88371896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4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87,326	-24,480	36,162,8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100,680	0	153,100,680
合计	189,288,006	-24,480	189,263,52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